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承运人责任类保险附加空驶责任保险（2021 版）
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公司承运人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运输车辆在空驶过程中，发生主险约定的保险事故，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在保险单约定的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。

责任限额

第三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分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其他事项

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